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鑫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储罐、工业气瓶使用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1号112室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简介	<p>杭州鑫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险物料为：[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液化的]、氮[液化的]、自喷漆、乙醇、柴油、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液化的]、氮[液化的]、自喷漆、乙醇、柴油属危险化学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CB/T4754-2017，杭州鑫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范围为“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故杭州鑫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安全使用许可类企业，所以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杭州鑫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报告编号	YL-24-ZJS-03C-023	现场勘查时间	2024/08/27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4/11	项目组长	陈敬
项目组成员	邱飞明、刘军国、相稚童、孟平		
报告编写员	相稚童、孟平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林永彬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p>本评价组认为：杭州鑫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储罐、工业气瓶使用项目当前安全现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在完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安全设施、安全管理的整改建议全部完成整改，并经本机构整改确认后，该公司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储罐、工业气瓶使用项目的安全条件才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